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MP-060

第九版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2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3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4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4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及金額超限處理程序	4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5~6
第九條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6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6~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3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1 客票貼現融資。
 - 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4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從事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及金額超限處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期限、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5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種類、理由及金額，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與對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適當評價其價值。並將評估結果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5.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有關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經公司訂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6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1.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異同。

歷次修訂時間:91 年 11 月 29 日

93 年 06 月 30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60
	版 本	第 九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7 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97年03月24日

98年06月16日

99年06月15日

101年06月18日

102年06月11日

108年06月12日

111年06月16日